

# 一個重要的摸球問題及其應用

張德然

摘要：摸球問題是古典概率中一類重要而常見的問題。文中通過其中一個典型例題解決的多途徑及其不同場合下的應用，顯示了數學簡明、精巧、協調、廣泛而統一等美的特徵。

關鍵詞：摸球、概率。

摸球問題是古典概率中一類重要而常見的問題，由於摸球的方式、球色的搭配及最終考慮的問題不同，摸球問題的內涵可以說是形形色色、千差萬別。本文僅從中選一例。通過對此例的探討可以領略到化簡為易的簡潔美，與常規解法迥異的新奇美。啟發人們在數學解題中發現美、創造美，有助於儘快實現解題目標。同時此例的結果是十分重要的，值得把它當作一個基本定理看待，因為不少問題可歸結為此例所考慮的情形。

問題：袋中有  $a$  個黑球， $b$  個白球，它們除顏色不同外，其它方面沒有差別，現在把球隨機地一個個摸出來，求第  $k$  次摸出的一個球是黑球的概率 ( $1 \leq k \leq a + b$ )。

此問題我們可以首先用全概率公式來求解。

解：設  $B_i$  表示前  $k - 1$  次取球中有  $i$  次取得黑球，其餘  $k - 1 - i$  次取得白球 ( $i = 1, 2, \dots, k - 1$ )，則

$$P(B_i) = \frac{\binom{k-1}{i} \cdot a(a-1) \cdots (a-i+1) \cdot b(b-1) \cdots [b-(k-1-i)+1]}{(a+b)(a+b-1) \cdots [a+b-(k-1)+1]}$$

這裡應假定  $i \leq a$  且  $k - 1 - i \leq b$ ；當  $i > a$  或  $k - 1 - i > b$  時， $P(B_i) = 0$ 。

再設事件  $A$  表示第  $k$  次取得黑球，則

$$P(A|B_i) = \frac{a-i}{a+b-k+1}。$$

於是按全概率公式，得

$$P(A) = \sum_{i=0}^{k-1} \frac{\binom{k-1}{i} \cdot a(a-1) \cdots (a-i+1)(a-i) \cdot b \cdots [b-(k-1-i)+1]}{(a+b) \cdots (a+b-k+2)(a+b-k+1)}$$

$$\begin{aligned}
 &= \frac{a}{a+b} \sum_{i=0}^{k-1} \frac{\frac{(k-1)!}{i!(k-1-i)!} \cdot \frac{(a-1)!}{(a-1-i)!} \cdot \frac{b!}{[b-(k-1-i)]!}}{\frac{(a+b-1)!}{(a+b-k)!}} \\
 &= \frac{a}{a+b} \cdot \frac{\sum_{i=0}^{k-1} \frac{(a-1)!}{i![(a-1)-i]!} \cdot \frac{b!}{(k-1-i)! [b-(k-1-i)]!}}{\frac{(a+b-1)!}{(k-1)! [(a+b-1)-(k-1)]!}} = \frac{a}{a+b} \frac{\sum_{i=0}^{k-1} \binom{a-1}{i} \cdot \binom{b}{k-1-i}}{\binom{a+b-1}{k-1}}
 \end{aligned}$$

由組合恒等式  $\sum_{i=0}^r \binom{m}{i} \binom{n}{r-i} = \binom{m+n}{r}$  知

$$\sum_{i=0}^{k-1} \binom{a-1}{i} \binom{b}{k-1-i} = \binom{a+b-1}{k-1},$$

所以  $P(A) = \frac{a}{a+b}$ 。

這種考慮很全面，其思維方式一般人也較易接受，然而雖全面而不得要領，造成運算繁雜，計算量較大。事實上，問題所對應的隨機試驗屬古典概型。(即滿足有限性和等可能性) 因而可以用概率的古典定義來計算概率。從而又可得出以下幾種解法。

解法一：把  $a$  個黑球及  $b$  個白球都看作是不同的 (例如設想把它們編號)，若把摸出的球依次放在排列成一直線的  $a+b$  個位置上，則可能的排列法相當於把  $a+b$  個元素進行全排列，總數為  $(a+b)!$ ，把它們作為樣本點的全體，又因為第  $k$  次摸得黑球有  $a$  種取法，而另外  $(a+b-1)$  次摸球相當於  $a+b-1$  個球進行全排列，所以有利場合數為  $a \times (a+b-1)!$ ，故所求概率為

$$P(A) = \frac{a \times (a+b-1)!}{(a+b)!} = \frac{a}{a+b}.$$

解法二：把  $a$  個黑球看作是沒有區別的，把  $b$  個白球也看作是沒有區別，仍把摸

出的球依次放在排列成一直線  $a+b$  個位置上，因若把  $a$  個黑球的位置固定下來，則其他位置必然放白球，而黑球的位置可以有  $\binom{a+b}{a}$  種放法，以這種放法作為樣本點，由於第  $k$  次摸得黑球第  $k$  個位置必須放黑球，剩下的黑球可以在  $a+b-1$  個位置上任取  $a-1$  個位置，因此有利場合數為  $\binom{a+b-1}{a-1}$ ，所以所求概率為  $P(A) = \frac{\binom{a+b-1}{a-1}}{\binom{a+b}{a}} = \frac{a}{a+b}$

在解法一中把白球看作是有“個性”的，而解法二中對同色球不加區別，因此前者要顧及各黑球及各白球間的順序而用排列，後者則不考慮次序而用組合。解法二中的每一個樣本點是由解法一中的  $a!b!$  個樣本點合併而成的。由此我們可以看出，在處理古典概型問題時，可以選取不同的樣本空間，選得好，可以使得問題的處理相當簡便。對此下述二種解法看得更明顯。

解法三：對  $k$  次以後的抽球情況不考慮，把  $a+b$  個球中任取  $k$  個球的一個排列看作一個樣本點，其總數為  $A_{a+b}^k$ ，第  $k$  次抽到黑球  $a$  種可能，前面的  $k-1$  次是從餘下的  $a+b-1$  個球中任抽  $k-1$  個，故有利場合數為  $aA_{a+b-1}^{k-1}$ ，因此

$$P(A) = \frac{aA_{a+b-1}^{k-1}}{A_{a+b}^k} = \frac{a}{a+b}.$$

解法四：只考慮第  $k$  次抽球， $a + b$  個球中任何一個都有可能在第  $k$  次被抽到，故樣本點總數為  $a + b$ ，抽到黑球只有  $a$  種可能。故  $P(A) = \frac{a}{a+b}$ 。

解法四是比較簡單的。事實上，解法四中樣本空間的取法也是最小的（再小就不能保持等可能性了），我們為什麼能取到最小的樣本空間使計算大大簡化了呢？其中關鍵的一點在於我們抓住了刻劃出欲求概率的事件的本質特點，而把無關的因素都丟掉不予考慮了。真可謂妙哉！

種種解法殊途歸一，這個結論與  $k$  無關，回想一下，就會發覺這與我們日常生活經驗是一致的。例如在體育比賽中進行的抽籤，對各對機會均等，與抽籤的先後順序無關。

上述抽球問題中的球也可以是各種實際問題中的“人”，“產品”，“物品”等。例如：

某人有  $n$  種鑰匙，其中只有一把能打開他的門，他逐把地取出鑰匙試開，由上思路及結論，顯然可知第  $i$  次打開鎖的概率均為  $\frac{1}{n}$ ， $i = 1, 2, \dots, n$ 。即使那些表面看來似乎與文中問題無關的問題，同樣通過轉化可以歸納為此類問題。

例：袋中有  $a$  個黑球， $b$  個白球，把球隨機地一個個摸出來（不放回）直至袋中剩下的球顏色都相同為止。求最後剩下的全是黑球的概率。

解：設想摸球直到摸完為止，那麼“最後全剩下黑球”（事件  $A$ ）與“最後摸出的是黑球”（事件  $B$ ）是同一回事。此事可以這樣考

慮：如果最後全剩下黑球（ $A$  發生），那麼最後摸出的必是黑球（ $B$  發生，所以  $A \subset B$ ），反過來，如果最後摸出的是黑球（ $B$  發生），那麼最後剩下同顏色的球時必包含這最後一球，所以剩下的必全是黑球（ $A$  發生，所以  $B \subset A$ ），因此兩事件相等，從而事件  $B$  就是第  $(a + b)$  次摸出黑球，所以它的概率為  $P(A) = \frac{a}{a+b}$ 。

此題一般的解法是分別計算最後剩下 1 個，2 個， $\dots$ ， $a$  個黑球的概率再相加。注意到剩黑球的前面一個球是白球，所求概率為  $\frac{1}{\binom{a+b}{b}} \sum_{k=1}^b \binom{a+b-1-k}{a-1}$ 。由上面的解法它應等於  $a/(a + b)$ ，這樣我們就用概率方法證明了一個組合恒等式： $\binom{n}{m} + \binom{n+1}{m} + \dots + \binom{n+m-1}{m} = \binom{n+m}{m+1}$ （其中  $m = a - 1, n = b$ ），又如

例：袋中有  $a$  個黑球， $b$  個白球，甲乙丙三人依次從袋中取出一球（取後不放回），試分別求出三人各自取得白球的概率（ $b \geq 3$ ）。

對於此題，同樣可以認為從袋中隨機地一個個摸球，分別求第一次，第二次，第三次摸出白球的概率。這樣由所討論問題的結論，顯然可知均為  $\frac{a}{a+b}$ 。

凡此種種不再一一枚舉。可見一個好的題目，探討解題的不同途徑，不但是一種美的享受，而且能給人以啓迪，達到探討一例，牽動一批，溝通一片。

—本文作者任教於安徽阜陽師範學院數學系—